读史札记

《清史列传》与《清史稿》所记“礼坝要工参劾案”考异

曹志敏

一、“礼坝要工参劾案”的缘起

嘉庆十七年（1812）四月下旬，礼坝要工开启，以宣泄洪泽湖水，免得蓄水过多导致高堰溃决。但至六月，湖水冲动坝下土石桩木，礼坝出现险情。至八月，礼坝坍塌，跌塘形成巨口，无法堵合，致使湖水大泄，下河州县被水成灾。两江总督百龄与南河总督陈凤翔之间，围绕礼坝要工，有一段相互参劾的恩怨，笔者姑且称之为“礼坝要工参劾案”。关于此事，据《清史列传·陈凤翔传》记载：

> 八月，百龄参奏：“凤翔自李家楼回浦后，安坐衙斋数月，于礼坝要工自四月开放后，并未亲往查堪。”……并奏凤翔急于开坝，迟于堵筑，以致办理棘手，请旨严加议处，并自请处分。谕曰：“……陈凤翔不知守蓄清定见，怠玩乖舛。贻误全河大局，殊堪痛恨！著百龄将陈凤翔在礼坝工次，枷号两个月示众。如礼坝刻期堵合，再移往他工。限满疏枷，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。”
>
> 十月，凤翔遣家人赴都察院呈诉被参缘由……又凤翔查出苇荡营柴束斤重短少之弊……谕曰：“此案陈凤翔所呈荡柴弊混一款，现经松筠等查明，朱尔赓额经百龄委办荡务，捏词邀功，百龄被其欺朦，率以节省帑银数十万，轻改章程，冒昧入奏，已有应得之咎。至启放智、礼两坝，百龄于黎世序禀请开放时，批词有‘豫筹减泄甚合机宜’之语，即与陈凤翔批准启放无异。迨后见湖水宣泄过多，欲全委过于人。具奏时并不与陈凤翔合词请罪，辄将陈凤翔严参，仅自请议处；而于曾经批准情节又匿不声叙。且所奏陈凤翔自李家楼工竣后，安坐衙斋数月不赴工次一节，亦查讯在工各员，事属虚诬，百龄陈奏不实……陈凤翔著即日疏枷，仍发乌鲁木齐效力赎罪。朱尔赓额著在苇荡营枷号三个月，满日发往伊犁。”①

此即“礼坝要工参劾案”。《清史列传·百龄传》对于此事的记述，大致与《陈凤翔传》相同，此处不再重复引述。由于《清史列传》为清廷所设的国史馆所撰写，传文一般都在传主死后即修，其资料主要来自官方档案，故准确性较大。但它的缺点在于如果官方档案中奏报不实，即传文亦不可靠。其中对于“礼坝要工参劾案”的记述，就存在这一问题，关于朱尔赓额办理荡务捏词邀功的说法，是完全错误的。目前史学界对《清史列传》评价颇高，通常认为其叙述详细，年月记载完备，其史料价值高于《清史稿》。比如朱诚如

［收稿日期］2007-8-10
［作者简介］曹志敏（1971—），女，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；北京 100089

先生主编《清朝通史·嘉庆朝》（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版）关于“治河、理漕与海运之争”部分，其中提到嘉庆十七年（1812）百龄与陈凤翔之间的参劾案，就完全采用了《清史列传》的说法。《清史列传》中的人物一般都是清朝内外二品以上的官员，因此朱尔赓额无传。[②]《清史稿》的列传中有《朱尔赓额传》，记述其办理苇荡事务与《清史列传》的说法迥异，但《清朝通史》并没有加以考辩，就采用了《清史列传》的说法，可见此书对《清史列传》史料价值确信无疑。而事实上，《清史稿》虽然有诸多缺陷，但可信者亦多；《清史列传》虽载事较详，但错误也不少。百龄是嘉庆朝名臣，礼坝要工参劾案对其评价有一定的影响，且朱尔赓额办理荡务，幕后隐藏着有关南河苇荡营管理的重重黑幕。本文试对这一问题进行考证。

百龄，号菊溪，汉军正黄旗人，遇事敏干，不屑随人俯仰。陈康祺《郎潜纪闻四笔》称百龄为“六七十年来，满臣任疆寄者，干练恢宏，当推公为第一”。[③]嘉庆十六年（1811）是黄河多事之年，四月，河决马港口，五月，王营减坝坐蛰，七月，緜拐山、李家楼河决。在此危难之际，嘉庆帝特简百龄出任两江总督，赶赴南河督办漫口堵筑事宜。百龄接任后，亲自勘查海口，查明黄河决溢原因，统筹规划堵合方案。他不避嫌怨，对于办工冒滥草率、玩忽职守的河厅员弁进行严参，至次年三月，王营减坝、李家楼大工次第合龙，黄河复归故道。结果百龄下部议叙，南河总督陈凤翔因随同帮办加恩赏给三品顶戴。

本来，两江总督管辖江苏、安徽、江西三省事务，兼辖河、漕、盐三大政。南河河务在两江总督属于兼理，而江南河道总督属于专管。百龄督两江时，“吏治精勤，性好延揽总核，河漕诸帅，转拱手受成，而三省地方要公，厘剔之不稍旁贷”。[④]这在河督、漕督看来，无异于专权擅任，因此百龄屡遭同僚抨击，他与时任江南河道总督的陈凤翔，每每“意见不融，遂相倾轧”。[⑤]

关于五坝的开启，嘉庆十六年三月，经陈凤翔上奏开启事宜，嘉庆帝认为“至蓄清敌黄，系前人一定之法，但随时启闭机宜，亦应酌量办理。该处设立五坝，原为宣泄盛涨而设。上年湖水过旺，因坚守五坝，未经稍为启放，以致涌漫掣塌多工，从前佘家坝、千根旗杆等处漫工，亦因各坝未经早放所致。设使豫为酌启一坝，俾水势少减，或不致别生工段，是宣泄正所以资储蓄。”[⑥]嘉庆帝指示陈凤翔相时酌办，不得胶执成见，致有遗误。结果议定湖水长过一丈三尺，酌启一坝，再长再启。至嘉庆十七年（1812）四月下旬，洪泽湖湖水上涨已愈一丈五尺，因而淮海道黎世序禀请开放五坝中的智、礼二坝，百龄、陈凤翔均以为事属当行，百龄批词内有“预筹减泄，甚合机宜”之语，与陈凤翔批准启放之词无异。在百、陈二人先后批准以后，礼坝要工开启。但此时五坝之中只有智坝完好，其余四坝坝底已经冲坏，若宣泄湖水难免坍塌，造成下河一带横遭巨浸。至八月，果然礼坝跌坏，无法堵合，致使清水大泄，下河州县被水成灾。百龄深觉不妙，决定借机参劾陈凤翔。当时包世臣游幕于南河，曾记此事说：“菊溪（即百龄）遂严劾竹香（即陈凤翔）并无只字相商，擅开礼坝，以致清水力弱，黄仍倒灌，阻坏全河机宜。而附片保湛溪（即黎世序）通晓工程，可任河督。扬道汛地止汤陈工，而湛溪出境七十里，迎菊溪于童家营，遂于童家营发此摺。摺回，竹香获罪。”[⑦]由此可见，正是百龄与淮海道黎世序合谋，参倒了陈凤翔。至于说陈安坐衙斋数月不赴工次，擅开礼坝与百龄并无只字相商等情事，则是百龄对其诬陷。在陈凤翔获罪后遣家人呈诉于都察院，经松筠、初彭龄查核，则事属虚诬，在工员弁曾亲眼见陈在工次督导堵口，包世臣《南河杂记上》也有陈凤翔在工次抢险的记载。

在此需要指出的是，百龄参劾陈凤翔，虽有不实之处，但就陈凤翔在河督任上的屡次失职而言，也是自有应得。嘉庆十四年（1809）陈凤翔由永定河道擢迁东河总督，逾年调南河总督。此年挑浚黄河倪家滩一带河身，而所挖之土即在河滩堆积，并没有运至堤外。至第二年春黄水漫滩致使河床淤垫。黎世序屡次禀明挑淤，而陈凤翔视为缓图，批令等秋后再行筹办。结果造成嘉庆十六年四月黄河在马港口决溢，身为河督的陈凤翔难辞其咎。五月，王营

减坝坐蛰，在堵合问题上陈主张废弃北岸，所绘海口之图，有意舍去北岸村落地名，置民田庐舍安危于不问。马港口至小黄河的河势甚为弯曲，陈绘图故意取直，希图掩饰不能事先防范致使决溢之咎。七月，龢拐山、李家楼河决，而陈束手无策。正是由于陈凤翔昏聩无能，屡次疏于防范，致使黄河叠次漫口，多次受到嘉庆帝的申斥。结果，礼坝决溢后，百龄一纸参劾，就使陈被枷示河干，之后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。而经百龄保举出任南河总督的黎世序，倡议用"碎石护卫河堤，巨河汹涌不能冲决，南河赖以安澜者十有二载，为近代之所罕有，睿皇帝屡宠誉之"。黎堪称一代治河名臣。再者，黎世序性情和蔼淡泊，不纳苞苴，与当时河臣贪污中饱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而正是"百菊溪制府知其才干，荐之于朝"，[8]黎世序才得以出任河督，因此百龄有荐贤举才之功。

但是陈凤翔反参百龄任用朱尔赓额办理荡务，捏词邀功，亦纯属诬陷。朱氏在获罪后被发往伊犁之前，曾与好友礼亲王昭梿晤面夜谈，叙及自己蒙冤以及不加辩白的缘由，对此昭梿在所著《啸亭杂录》卷三《朱白泉狱中上百朱二公书》条有记述，与朱氏同时在苇荡营办理荡务的包世臣，对此事也有记载。

昭梿《啸亭杂录》说："朱白泉观察原名友桂……今改名朱尔赓额……性甚刚毅，勇往敢为。屡任封圻，以廉能著，百菊溪制府任倚之如左右手……后任江南道[9]，因主议增长苇荡事宜为河帅陈凤翔所控。上命钜卿往讯，其人本迂愎，为凤翔所蛊惑，卒以冒功不实论罪，谪戍伊犁。白泉与余最善，忆戊午岁冬夜，与白泉及谢芗泉侍御小集绿筠堂，挑灯剪烛，谈论天下古今事，涔然泪下。白泉……不期其终以任事犯众怨，自撄其罪。今录其与百、朱二公书，以见其事之颠末云。"[10]由此可知，礼亲王昭梿与朱尔赓额为好友，《啸亭杂录》记载了朱氏蒙冤的事实，其史料来源于昭梿的亲耳所闻，应较为可信。

《啸亭杂录》收录了朱尔赓额给百龄及其好友朱锡爵的书信，在给朱锡爵书信的末尾，提到"额（朱尔赓额自称）在狱中曾上书菊溪先生，自明成败有时，劝勿仰烦圣虑……而清河令郭禹修者，与安徽包慎伯盖实始终荡事，见额狱且不测，竟私走春明，欲为诉冤。二人去后二日，额始知之，遣急足数辈，追及汶上而返。"[11]这里，朱尔赓额提到包世臣"始终荡事"，说明包氏为朱氏清荡的历史见证人之一。包世臣《小倦游阁集》卷三收录了《代朱白泉狱中上菊溪督部书》，其内容与《啸亭杂录》收录的朱氏给百龄的书信内容完全一致，说明包世臣对朱氏的遭遇深表同情，因此代朱尔赓额作书，向百龄澄清事实真相。包氏留有底稿，后收录在自己的文集中。《中衢一勺》保存了大量南河河工史实，对于治河名臣黎世序多有褒扬，但对于其治河失误之处也毫无隐讳，若朱氏清荡"捏词邀功，苦累樵兵"，想必包氏不会颠倒是非，更不会为其"诉冤"，因此《中衢一勺》对于朱氏蒙冤的记载应非常可信。

但由于百龄参劾陈凤翔不实，而陈枷示河干，旋即气愤而死，一时未免物议沸腾，御史马履泰、吴雲上奏参劾百龄，意欲将其罢斥。朱氏为百龄由微员一手提拔起来，他对百龄感激涕零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他甘愿代百龄受过，因此朱氏派人将"欲为诉冤"的包世臣追回。另外，在朱尔赓额获罪后，百龄曾派人赠送"御赐鹿尾二枚，珍膳四止"，这表明朱氏代百龄受过，是嘉庆帝与百龄预先设计好的，而包世臣代朱氏作谢书《代朱白泉谢菊溪督部送御赐鹿尾二枚书》，保存于《小倦游阁集》卷三。对朱尔赓额给百、朱二人的书信，昭梿评价说："观察（指朱尔赓额）二书，前书隐忍不辨，得人臣引罪之体；后书分条驳讦诘，以洗涤百世之名，合而观之，可互相发明也。"[12]可见《啸亭杂录》与《小倦游阁集》相互印证，说明朱尔赓额代主蒙冤非常可信。

南河有苇荡左右二营，所产海柴可供南河河工之用。若经营得当，节省河费颇为不匪。但是荡务管理积弊深重，嘉庆十六年（1811）百龄勘察海口，顺道查看苇荡情形，见"地面广阔，一望无涯，苇茎亦极密茂，窃意能将积弊剔除，尽荡搜采，必能额外加增。"[13]因此百龄委派朱尔赓额办理荡务。到任后朱氏意识到，"比年以来，苇营废弛，料价翔贵，南河库贮，岁縻金钱数百万，仍复缮堤不完，漫口屡告，皆由工无存料，猝难购买，欲事抢厢，已成冲决。而苇营地亩一万二千余顷，岁产柴千万束，徒令滩棍、

狡兵据为利薮，盗卖采割，转贩到工”。[14]其实，苇荡营所产海柴，足供南河之用，但苇荡营附近的滩棍挟制把持，侵占强割海柴，而负责采割的樵兵与滩棍渔利，上下串通，牢不可破，致使南河因工料无存，屡次河决。

在河工费用中，物料占绝大部分，包世臣曾说：“（南河）连年岁修抢险二款，用至二百三四十万之多，工程经费，正料居六，杂料及夫土居四。则每年购料银，约百六十万两。”因而他指出：“近日南河机宜，探本清源，专在清荡。”[15]嘉庆十七年（1812）十月，两淮盐政阿克当阿来京，嘉庆帝询问南河情形，阿称近年以来糜帑之多，由于料贩居奇，遇有大工，购买所需柴薪料束，奸商囤积居奇，抬高价值，转利于河工有事，以遂其三倍牟利之心。[16]因此加强苇荡营的整治，对于南河河工大有裨益。朱尔赓额首先清查荡地，严办滩棍，敦促樵兵采割，结果所采海柴比定额多出一倍有余，为国家节约河费35万两之多。但是，朱尔赓额“拨荡为购，减厅员冒销之利；按束交方，拂营员偷换之欲。额以只身独撄众怒，固已知其祸不旋踵，功废垂成”。[17]陈凤翔正是利用厅营员弁对于朱氏的憎恨，诬告朱氏捏词邀功，虚糜钱粮，苦累樵兵。结果松筠、初彭龄前往南河查讯，果然私利受损的厅营员弁站在了陈凤翔一边。松筠等人的查讯，正如《啸亭杂录》所言：“验尾帮驳回之料，取船弁挟怨之词，厅营共证，合翻此局。”[18]结果朱尔赓额罪责难逃。

《清史稿》成书于1927年，它依据的材料大部分是《清实录》、《清史列传》、《清会典》和一些档案资料。其《清史稿》中《百龄传》、《陈凤翔传》与《朱尔赓额传》，在叙及朱尔赓额办理荡务之事，就没有采用《清史列传》的说法，而是依据《啸亭杂录》、《中衢一勺》、《小倦游阁集》等资料写成。如《清史稿·百龄传》叙述百龄与陈凤翔之间的恩怨，对于朱氏获罪，它说：“帝意方嚮用（百龄），议上，专坐朱尔赓额罪，以塞众谤。”[19]由此可见《清史稿》并不认为朱氏获遣是罪有应得，而是嘉庆帝为百龄开脱，以专坐朱氏消弭众人对百龄的怨谤。对于朱氏获罪，《清史稿·朱尔赓额传》说：“时河督陈凤翔为百龄所劾，自诉于朝，命尚书松筠、侍郎初彭龄按讯，牵及苇荡事。厅员获说，嗾验尾帮，舟载馀苇九百束，据其重率，以衡已收三百万束之数，斥为不足，遂被劾虚糜钱粮，苦累樵兵，遣戍伊犁。时论冤之。”对于朱氏蒙冤而不辩，《朱尔赓额传》说：“朱尔赓额因百龄前劾凤翔词不尽实，狱无结正，愿以身任，遂不辩。”[20]这与《啸亭杂录》所载基本相同，其中“时论冤之”一语，说明当时朱氏蒙冤是广为人知的。

由此可见，百龄参劾陈凤翔，虽有不实之处，而陈凤翔因循玩误河工，在任期间南河屡决，积弊重重，其结局应是罪有应得。朱尔赓额清理荡务，被劾蒙冤，但诸多史书的记载却是非颠倒。总之，“礼坝要工参劾案”是嘉道河工史上的重大问题，但因河工史研究较为薄弱，这一史实长期得不到澄清，致使当前的一些清代通史著作仍然以误传误。因此对“礼坝要工参劾案”进行考异非常必要。

---

①《清史列传·陈凤翔传》，第九册，中华书局，1987年版，第2603—2605页。

②当然，其中也有很少人品位不够二品，但他们都是因皇帝认为表现突出，由皇上钦定立传的，这种情况并不多见。

③④⑤陈康祺：《郎潜纪闻四笔》，中华书局，1990年版，第122页，第122页，第185页。

⑥⑯《仁宗实录》，《清实录》第31册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版，第234页，第547页。

⑦⑮包世臣：《中衢一勺》卷二，丛书集成初编本，中华书局，1985年版，第45页，第9页。

⑧昭梿：《啸亭续录》卷五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版，第528页。

⑨据（台北）国史馆校注《清史稿校注·朱尔赓额传》（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99年版）朱尔赓额应为江南盐巡道，而非江南道。

⑩⑪⑫⑭⑰⑱昭梿：《啸亭杂录》卷三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版，第67－68页，73－74页，74页，70页，68页，68页。

⑬百龄：《清理苇荡以济工需疏》，贺长龄辑：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一百三，《魏源全集》第18册，岳麓书社，2004年版，第522页。

㉑㉒赵尔巽等撰：《清史稿》，中华书局，1998年版，第2861页；第2928页。